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榮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擇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023元（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洪仕萱